

第六條附表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 基準

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基本項目	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神經系統物理治療。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含床邊物理治療)/ 小兒物理治療。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選修項目	運動傷害與運動科技、長期照護、特殊教育、 復健、社區與居家復健、體適能與健康促進、 腫瘤癌症物理治療、燒燙傷物理治療、職場物 理治療、婦女健康、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 估、身心障礙服務、輔具評估與服務、中醫物 理治療、安寧與臨終照護及一般科物理治療 等。	無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最低週(時)數總計為三十六 週(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三十六週 (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二、實習場所：至少十八週物理治療實習單位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申請至國內各合格實習醫療院所補修實習內涵時數，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